

七、 附件

附件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通過本課程計畫決議紀錄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年8月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組織與分工：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簡稱「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1. 本會設委員24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行政人員代表8人、學習領域教師代表9人(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年級代表3人、家長及社區代表1人。(組織架構表如附件一，職務分工如附件二)

2. 由各學科教師組成八大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時由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領域課程小組如附件三)

三、職責：

1.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2.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3.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4. 規畫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5.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6. 建立教學、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
7.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8. 協調重大教學爭議。
9.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10.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惟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通過學校課程計畫。

六、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職 稱	成員名單	主 要 任 務
召 集 人	校 長	1. 召集委員會會議。 2. 督導本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工作之進行。 3. 綜理本校國中課程計畫之執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籌畫本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委員	行政人員 代表	研究發展處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圖書館主任 教務組長 體育組長 訓育組長	一、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三、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四、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五、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六、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七、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委員 (領域教師 代表)	國文	領域召集人	
	英語	領域召集人	
	數學	領域召集人	
	社會	領域召集人	
	自然	領域召集人	
	藝術與人文	領域召集人	
	健康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綜合活動	領域召集人	
	科技	領域召集人	
特教	特教組長		
年級代表	七八九年級	導師代表	
委員	家長及社區 代表	請家長會推派代 表	

(附件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主任委員	校長		1. 召集委員會會議。 2. 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籌畫本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輔導諮詢組	教務主任	研發主任及外聘專家學者	1. 專業指導本校課程之發展。 2. 提供課程研發諮詢。
課程核心小組	教務組長	各領域召集人 各年級代表 相關行政人員	1.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大綱。 2. 擬定學生階段性關鍵能力指標。 3. 研發學校本位統整課程。 4. 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5. 負責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諮詢與推動。

生涯發展教育議題組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教務組長 資料組長	1. 規劃學年度各領域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方案。 2. 審議各領域生涯發展教育融入教學相關課程計畫。
活動推廣組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各年級代表	1. 依統整課程主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 2. 結合社區資源，規畫學習活動。 3. 向社區及家長宣導推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理念，以建立共識。
資訊建置組	圖書館主任	資訊教師	1. 蒐集彙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相關資料。 2. 建立網路資料，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相關措施上網宣導。
審查評鑑組	校長	所有委員	1. 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 2.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附件三)

###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學習領域	召集人	成員(任教)科目	工作事項
語文 (國語)	領域召集人	國文科教師	一、召集人代表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並討論議決相關事項。 二、召開該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 三、定期召開該領域課程小組會議，轉達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事項，並討論該領域各項事宜，將建議事項彙整向上反應，謀求改善或解決。
語文 (英文)	領域召集人	英語科教師	
數 學	領域召集人	數學科教師	
社 會	領域召集人	公民、歷史、地理等科教師	
自 然	領域召集人	生物、理化、地球科學等科教師	
健康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健康教育、體育等科教師	
藝術與人文	領域召集人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科教師	
綜合活動	領域召集人	童軍、輔導活動、家政等科教師	
科 技	領域召集人	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科教師	